

(6) 辽宁省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专业 7 个



辽宁省教育厅
The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公示公告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专业遴选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9-28 文章来源: 机关党委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专业推荐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0]69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订单、定制、定向”人才培养示范专业和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遴选工作。经学校推荐、专家评审,按照成绩排序,遴选出省级“订单、定制、定向”人才培养示范专业60个、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20个。

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透明度和公信力,现将遴选结果公示如下(详见附件)。公示期为9月26日至9月30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向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须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等,否则不予受理。我厅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为反映人保密。信函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

联系电话: 024-86896319 (传真)

通信地址: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沈阳市皇姑区泰山东路46-1号,邮编: 110032。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专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层次	专业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1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	数控技术	沈阳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群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3	沈阳市化工学校	中职	中药专业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	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专业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



首页 > 公开 > 公示公告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对职业教育2021年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27日

【字体：大 中 小】打印本页

各市教育局、各职业院校：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推荐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1]264号）要求，现将2021年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10月27日至11月2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向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须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等，否则不予受理。我厅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为反映人保密。信函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电话（传真）：024-86896319；通信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编：110032。

附件：2021年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名单

辽宁省教育厅

2021年10月27日

相关文档

附件下载

- 附件：2021年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名单.doc

国家部委网站

辽宁省政府机构网站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辽宁省教育厅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邮编：110032 办公时间：8:30—11:30, 13:00—17: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辽ICP备10200702号-3号

温馨提示：显示器分辨率1440*900或以上，IE9.0或以上浏览器为最佳显示效果



附件 1

2021 年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办学层次
1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沈阳市外事服务学校	中职
2	中药	沈阳市化工学校	中职
3	模具制造技术	大连市轻工业学校	中职
43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
44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45	服装与服饰设计	大连艺术学院	高职
46	工业机器人技术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高职
47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沈阳工学院	高职
48	口腔医学技术	铁岭卫生职业学院	高职
49	宠物养护与驯导	辽宁职业学院	高职
5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高职
51	电梯工程技术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高职
52	建筑室内设计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53	康复工程技术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高职
54	大数据与会计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	高职
55	连锁经营与管理	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高职
56	软件技术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高职
57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高职
58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
59	药品经营与管理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高职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对2022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专业拟确定名单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2年09月28日

【字体：大 中 小】打印本页

各市教育局、省内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专业推荐工作的通知》（辽教办〔2022〕246号）要求，经各市、各校申报，专家评审，现对2022年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示范专业予以公示，具体名单见附件。

公示期为2022年9月28日至9月30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信函或传真等方式向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须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等，否则不予受理。我厅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为反映人保密。信函有效时间以发信时的当地邮戳为准。

联系电话：024-86896319（传真）

通信地址：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编：110032。

附件：

1. 书证融通示范专业拟确定名单
2. 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拟确定名单

辽宁省教育厅

2022年9月28日

相关文档

附件下载

- 附件1：书证融通示范专业拟确定名单.pdf
- 附件2：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拟确定名单.pdf

国家部委网站

辽宁省政府机构网站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辽宁省教育厅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邮编：110032 办公时间：8:30—11:30, 13:00—17: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辽ICP备10200702号-3号

温馨提示：显示器分辨率1440*900或以上，IE9.0或以上浏览器为最佳显示效果



附件2

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拟确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1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宠物医疗技术
2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3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
4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与会计
5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现代物流管理
6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汽车电子技术
7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8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软件技术
9	辽宁职业学院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10	辽宁职业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附件1

书证融通示范专业拟确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1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宠物养护与驯导
2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4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5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设备技术
6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工业机器人技术
7	沈阳现代制造服务学校	会计
8	抚顺市农业特产学校	宠物养护与经营